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澄清針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告及審計師函件(「三月三十一日公告」)。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載，本集團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建議本公司就審計發現及負面報告中的質疑(「質疑」)進行獨立調查。然而，於本公司呈交有關安永識別的審計發現的初步內部調查結果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審計發現並未提供充分理據支持本公司進行獨立調查。鑒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載的理由及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定聘請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執行關於審計發現和質疑的商定程序。

雖然董事會已向安永闡明其進行商定程序的理由，但本公司與安永仍未能就獨立調查達成共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安永載有上述事宜的辭任函件，據此，安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除(i)審計發現；(ii)質疑；及(iii)安永與本公司在獨立調查上達不成一致外，安永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除前述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及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有關安永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商定程序由天職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積極進行。董事會亦已決定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審計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空缺及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本公司理解天職將會履行相關客戶接納程序。本公司將竭力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